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54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10 |
|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5413 号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股份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斯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斯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斯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斯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斯股份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斯股份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2号文核准，于2010年10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27,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2,16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84,836,000.00元。

募集资金存款存入专户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591,930,000.00元（包含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之外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094,000.00元），存储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存款账号622501040014537。截止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1年3月31日，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之外的发行费用7,094,000.00元已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监管账户（账号：622501040016680）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 622501040014537 | 591,930,000.00 | --- | 已注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 622501040016680 | --- | 5,549,174.94 | 活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 718080770018010017344 | --- | 731,277.51 | 活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572010100100090469 | --- | 7,641,048.34 | 活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 131080080018010021081 | --- | 2,363,952.48 | 活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 131080080608510000803 | --- | 10,000,000.00 | 三个月定期 |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 513012012000005051 | --- | 3,340,094.01 | 活期 |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 513012051000020819 | --- | 5,000,000.00 | 三个月定期 |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 513012051000020828 | --- | 10,000,000.00 | 三个月定期 |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 513012051000020835 | --- | 10,000,000.00 | 三个月定期 |
| 合计 | | 591,930,000.00 | 54,625,547.28 |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之外的发行费用7,094,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58,483.60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54,947.25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2010年： | | | 10,000.00 | | | |
| | | | | 2011年： | | | 19,152.10 | | | |
| | | | | 2012年： | | | 9,176.09 | | | |
| | | | | 2013年1-9月： | | | 16,619.06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 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 | 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 | 4,335.06 | 4,335.06 | 4,371.53 | 4,335.06 | 4,335.06 | 4,371.53 | (36.47) | 100%(注1) |
| 2 | 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 | 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 | 8,033.08 | 8,033.08 | 5,722.29 | 8,033.08 | 8,033.08 | 5,722.29 | 2,310.79 | 71.23%(注2) |
| 3 | 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 | 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 | 5,655.35 | 5,655.35 | 4,754.95 | 5,655.35 | 5,655.35 | 4,754.95 | 900.40 | 42.16%(注3) |
| 4 | 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 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 2,976.51 | 2,976.51 | 2,328.48 | 2,976.51 | 2,976.51 | 2,328.48 | 648.03 | 78.23% |
| 5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 100% |
| | 小计： | | 26,000.00 | 26,000.00 | 22,177.25 | 26,000.00 | 26,000.00 | 22,177.25 | 3,822.75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 |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6 | --- | 第一次补充流动资金 | --- | 5,000.00 | 5,000.00 | --- | 5,000.00 | 5,000.00 | --- | 100% |
| 7 | --- | 第二次补充流动资金 | --- | 7,000.00 | 7,000.00 | --- | 7,000.00 | 7,000.00 | --- | 100% |
| 8 | --- | 第三次补充流动资金 | --- | 5,000.00 | 5,000.00 | --- | 5,000.00 | 5,000.00 | --- | 100% |
| 9 | --- | 投资子公司-京南裘皮城 | --- | 5,000.00 | 5,000.00 | --- | 5,000.00 | 5,000.00 | --- | 100% |
| 10 | --- |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 1,270.00 | 1,270.00 | --- | 1,270.00 | 1,270.00 | --- | 100% |
| 11 | --- | 投资香港子公司-锐岭集团有限公司 | --- | 3,700.00 | 3,700.00 | --- | 3,700.00 | 3,700.00 | --- | 100% |
| 12 | --- | 第四次补充流动资金 | --- | 5,800.00 | 5,800.00 | --- | 5,800.00 | 5,800.00 | --- | 100% |
| | | 小计: | --- | 32,770.00 | 32,770.00 | --- | 32,770.00 | 32,770.00 | --- | 100% |
| | | 合计 | 26,000.00 | 58,770.00 | 54,947.25 | 26,000.00 | 58,770.00 | 54,947.25 | 3,822.75 | |

注 1: 本项目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 按照合同要求, 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注 2: 本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 涵盖土建、厂房建设、机器设备购进以及安装调试等各环节均相应推迟, 预计项目完成时间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变更情况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3: 本项目原为在 5 个城市中购买店铺, 现变更为“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即在与公司有合作意向的 18 个大中城市大型商场中以专柜或专卖店的形式开设 19 个营销网点, 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5,655.35 万元变更为 11,278.60 万元, 超过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 9 个直营店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并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变更情况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

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人民币 4,335.06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尚有部分工程款项未支付，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35.0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所生产的利息人民币 36.47 万元。

2、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

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投资人民币 8,033.08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22.29 万元。

3、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

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人民币 5,655.35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54.95 万元。

4、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人民币 2,976.51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8.48 万元。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原计划投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

6、第一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为更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

7、第二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为更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1 月 21 日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

8、第三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为更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

9、投资子公司-京南裘皮城(超募资金)

为更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增强裘皮原料供应的充分性，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和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出资，在肃宁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21 万元的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51.50%。

10、购买土地使用权(超募资金)

为更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1,270.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生产车间，以扩大公司产能。

11、投资香港子公司-锐岭集团有限公司(超募资金)

为更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利用香港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商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700.00 万元和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2.54 万元出资，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的子公司—锐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12、第四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

为更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8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肃宁县尚村镇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该募投项目的“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拟购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相关房产，用于实施“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补充。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

2、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

本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位于肃宁县省级工业聚集区的“肃尚路东侧，北绕城路北侧”，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

3、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012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的议案》；2012 年 8 月 6 日，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决定对“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募投项目做出相应的变更，在 18 个大中城市中选择当地大型商场以专柜或专卖店的形式建立 19 个营销网点，有利于该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使营销网络建设得到顺利实施，同时能够加快公司在裘皮服装市场的品牌建设，实现本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剩余闲置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尚未完成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内容与上述不一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1-9 月 | | |
| 1 | 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 --- | 4,328.94 | 3,500.00 | 7,731.42 | 6,764.47 | 17,995.89 | 是(注 1) |
| 2 | 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 | --- | 1,730.14 | --- | --- | --- | --- | 注 2 |
| 3 | 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 | 变更前 1,283.36 变更后 3,368.72 | --- | 51.57 | 343.77 | 395.34 | 是(注 3) |
| 4 | 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注 4 |
| 5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 --- | --- | --- | 注 5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6 | 第一次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注 6 |
| 7 | 第二次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注 6 |
| 8 | 第三次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注 6 |
| 9 | 投资子公司-京南裘皮城 | --- | --- | --- | --- | --- | --- | 注 6 |
| 10 |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 | 注 6 |
| 11 | 投资香港子公司-锐岭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注 6 |
| 12 | 第四次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注 6 |

注 1: ①由于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为原有生产技术改造, 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分离、技改项目实施所新增的产能难以精确与技改前公司原有产能分开计算, 因此对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承诺效益以建成后总产能计算为基础, 承诺该项目完成技术改造后净利润达到 4,328.94 万元。本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为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除其他募集项目产生的效益,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②2011 年因技改项目尚未完工, 当年实现效益 3,500 万元, 其计算方法为 实现效益 = 当年母公司的净利润 \times 实际完工部分应投入的金额/技改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③2012 年因技改项目已全部完工, 当年实现的效益为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除其他募集项目产生的效益。

④2013 年 1-9 月因技改项目已全部完工, 当期实现的效益为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除其他募集项目产生的效益。

注 2: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实现效益。

注 3: 2012 年 8 月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发生变更, 由原为在 5 个城市中购买店铺, 现变更为“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即在与公司有合作意向的 18 个大中城市大型商场中以专柜或专卖店的形式开设 19 个营销网点, 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5,655.35 万元变更为 11,278.60 万元, 超过募集资金部分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该项目的承诺效益变更前为年均净利润 1,283.36 万元 (不含建设期)、变更后为年均净利润 3,368.72 万元 (不含建设期)。2012 年 8 月开始陆续投入建设直营店项目,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陆续建设 12 家直营店, 其中 2 家在建 (唐山百货、呼市维多利亚国际广场)、10 家直营店 (济南银座、鞍山百盛、西宁国芳、盘锦水游城、银川世纪金花、兰州国芳、石家庄北国商城、唐山丰南、大庆新玛特、太原华宇) 陆续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中已完工的 9 家直营店 (济南银座、鞍山百盛、西宁国芳、盘锦水游城、银川世纪金花、兰州国芳、石家庄北国商城、唐山丰南、大庆新玛特) 已开始营业实现经济收益, 2012 年实现效益 51.57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效益 343.77 万元,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且无法单独产生经济收益。

注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已经完成, 该项目无直接相关的经济效益产出。

注 6: 第一次补充流动资金、第二次补充流动资金、第三次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子公司-京南裘皮城、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香港子公司-锐岭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第四次补充流动资金七个项目, 均无直接相关的经济效益产出。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致力于培养人才、技术创新，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的裘皮行业，实现从传统的手工加工到规模化、机械化工业生产的转变，提高裘皮服装设计开发能力，无法脱离其他资产组合单独产生经济利益流入，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已完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已实现承诺收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